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根据相关法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一十一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2	第一百二十九条	<p>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3	原“第一百三十九条”后增加一		<p>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</p> <p>总法律顾问牵头负责公司法治</p>

	<p>条。后 续编 号相 应顺 延调 整。</p>		<p>工作，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。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，必须提前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，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，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或暂缓决策。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，参加公司经理办公会，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。</p>
--	---	--	--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日